

嘉鱼县人民法院 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法〔2024〕10号

关于印发《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 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嘉鱼县人民法院各部门、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提高审判效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嘉鱼县人民法院与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合作备忘录》，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8日

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合作备忘录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送达诉讼文书程序中，通过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企业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无法联系企业的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条 人民法院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第三条 依照本备忘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诉讼过程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或者提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企业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依照前款规定，企业未主动或未及时与人民法院联系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缺席判决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依照本备忘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诉讼过程中与人民法院取得联系的，应当说明无法联系的理由。经审查发现企业存在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主要责任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发现认定企业无法联系导致企业依照本备忘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确有错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通知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上述错误确实存在的，应当依法予以更正。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人民法院共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有效推进司法和政务数据整合共享，提高送达效率。

第七条 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常态化沟通，及时处理本机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遇有特殊或紧急的情况可随时召开情况通报分析会。双方指定专人作为日常联系人，负责磋商需要讨论和解决的相关问题、联席会议等各项事务安排。

第八条 本备忘录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指导文件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指导文件为准。

第九条 本备忘录由嘉鱼县人民法院、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